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完善产业链战略布局，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内蒙古包头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向投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等手续，新设公司的名称、地址、具体经营范围等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惠丰钻石（包头）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备案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属深加工园区纬二路以北、金属深加工园区管委会以东芯动制造产业园 1 号 1-3 层（以登记机关备案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备案登记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0%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充分利用包头市昆都仑区的电力优势和政策优势，发挥公司在 CVD 金刚石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人才、管理、成本、效率等优势，公司拟在包头市昆都仑区投资建设 CVD 金刚石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0 亿元。为保障该项目科学决策、审慎实施，计划分两期实施，但具体各期投资规模及进度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设备迭代情况随时调整，其中一期投资约 5 亿元，拟安装 500 台 MPCVD 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为实施本项目，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惠丰钻石（包头）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统一布局，本项目主要负责 CVD 金刚石热沉片、半导体等功能材料及培育钻石的研发与生产，三亚项目负责后续进一步加工及销售，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公司三亚项目做好产业链前端布局保障。三亚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运营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形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四、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做出的决策，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是否能通过相关审批手续，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会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但从长远发展来看，符合公司未来的产业战略布局，有利于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因此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